

# 低溫冷風噴霧乾燥機採購規格書

採購標的：低溫冷風噴霧乾燥機。

需求數量：1 台。

一、用途：進行微生物製劑之粉劑製作。

二、功能：

(一)乾燥溫度為 50°C 以下，採低溫乾燥，非一般電熱乾燥且乾燥完成時，產品為粉狀。

(二)液態物材乾燥處理量至少 0.5 公升/小時(大小可視處理物材之黏度及密度而定)。

(三)入口溫度 50°C 以下，出口溫度 35°C 以下。

三、規格：

(一)不鏽鋼乾燥主筒 x1 只：容積需 100 公升以上，材質為 SUS304 之品質以上。

(二)冷凍主機 2RTx1 組。

(三)PLC 人機界面 x1 組：中文介面，觸控式面板，可做溫度設定及記錄時間設定，乾燥物品溫度儲存配方 30 組以上，開關功能切換。

(四)2 流體細霧產生器 x1 組：流量至少 4 L/小時，噴嘴孔徑 0.7mm 以下。

(五)旋風式粉塵收集器 x1 組：材質為 SUS304 之品質以上。

(六)脈衝式濾袋 x1 組。

(七)通風循環管路系統 x1 組：材質為 SUS304 之品質以上。

(八)定量供料泵 x1 部：流量 7 公升/小時以上，壓力 5 bar 以上。

(九)加熱系統 x1 組:功率 3KW 以上。

(十)送風機及變頻器 (零件組)x1 套(組合零組、配件):馬力需 1HP 以上。

(十一)氣冷式空壓機-二流體脈衝用：馬力需 1/2HP 以上。

四、備註：

(一)以上設備功能規格允許更優規產品參與投標。投標時應檢附需求規範所列設備之型錄、說明書或證明文件(以中文為主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)，不得直接將機關提供之規格文件作為投標廠商規格文件(如於型錄或說明書未有需求規範所列項目之規格內

容，可附自行繕打之規格文件並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方式佐證，惟應於驗收時能證明之)，請以螢光筆標示符合規格處及標示項次，俾利審查。

- (二)本案總價款：包含稅金、運輸等費用。
- (三)需安排人力陪同辦理驗收程序，並自交貨驗收合格日起負責保固 1 年，需檢附保固書。得標廠商在保固期間內，如非人為因素之損壞，應負責修護或零件更換，不含消耗品。
- (四)提供中文操作手冊或使用說明書 1 份。
- (五)得標廠商交貨時，應為 2015 年 6 月以後出廠或進口，非大陸地區生產之全新品，並檢附出廠證明文件，若為國外產品須檢附海關進口證明文件(含海關關防)，以供驗收。
- (六)確認所交貨之物品為經過整體系統設計、測試及運作之商品化產品，以確保使用之穩定性及安全性。
- (七)相關文件資料如有假造，不予驗收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- (八)履約期限：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60 個日曆天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場並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。